

产品购销合同

甲方：平顶山市教育体育局

乙方：平顶山市新华区京喜电子产品商行

经甲、乙双方在公平、公正、自愿的基础上，特制订本合同。

一、产品名称：

名称	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
调音台	声艺 会议混音台 M24(24路4编组 DSP效果)含安装、调试	台	1	8580	8580
合计	大写：捌仟伍佰捌拾元整				8580

二、产品规格：以甲方的需求规格为准。

三、价格：以市场当日价格并经双方协商为准。

四、产品质量要求：乙方供应的产品必须按照甲方指定的品牌型号标准要求供货。

五、产品保修：按厂家规定质保。

六、产品验收：根据乙方供应的产品的规格和质量进行验收。达不到质量要求不予验收。

七、送货方式：乙方负责运送并承担一切运送等费用。

八、结算方式：产品验收且达到标准要求时，一次性付清。

九、付款方式：现金或银行转账。

十、责任违约：合同签订后，不能按照合同执行的，按《民法典》有关规定追究违约相关方责任。

十一、纠纷解决方式：甲、乙双方在合同履行当中如果出现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如协商解决无效者，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十二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十三、甲、乙双方详细信息：

